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李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潍坊市城投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具体借款协议额度合计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

周转需求，公司拟新增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并与上述额度一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授权额度内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或补充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权事项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潍坊市城投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